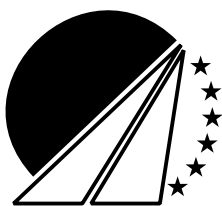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意見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錢永祥、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高波*、
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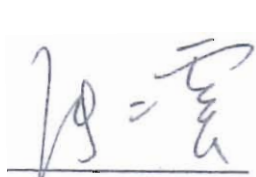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政策发生变更，须做追溯调整，但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会计政策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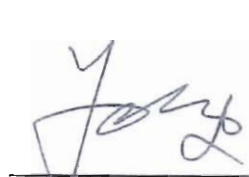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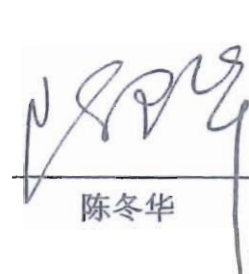
张二震



许长新



高 波



陈冬华

2015 年 3 月 27 日